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为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，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食品安全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规范化发展，依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6号）精神，结合永城实际，由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起草了《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1.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—6月28日
2. 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：

1.登录永城市政府网“意见征集”（https://www.ycs.gov.cn/zmhd/myzj）栏目浏览相关征集意见的内容并在页面底部提交意见建议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（邮政编码：476600）。

3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：ycsdwwsjds@126.com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成武（17698919555）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4年5月28日

附 件

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6号），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，规范、细化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，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，促进畜牧业绿色、健康、规范化发展，结合永城实际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

　　强化生产经营者和无害化处理单位的主体责任。从事畜禽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，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向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报告，完善相关无害化处理台账。如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的，应向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和第三方处理机构报告，由生产经营者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第三方处理机构三家完善相关台账。无害化处理单位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，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，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，提高收集、暂存、运输、处理设施建设标准，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，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。承运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病死畜禽后，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，应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。

二、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

　　（一）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。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属地负责，政府监管、财政补助、保险联动、保障生物安全”的原则，鼓励规模养殖场自建无害化处理厂，提倡小型养殖场（家庭农场）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，统一收集，集中处理，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。对于存在动物防疫问题，管理不规范，当地群众反映强烈，会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无害化处理机构要依法关停。

　　（二）规范无害化处理操作。承担无害化处理的机构，要配备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，不鼓励深埋、化尸窖、堆肥等处理方式，提倡高温化制，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，防止有害病原体进入自然环境。

　　三、规范、细化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

实行“先处理，后补助；年度统筹，资金统分”的原则，当年度中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下拨防疫资金的40%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

1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

无害化处理厂，按照高温化制，统一集中处理要求，每处理1头6Kg（包含）以上的病死猪补助标准计算如下：每头补助标准=（当年度中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+省下拨地方防疫总资金的20%）÷上年度病死猪总头数。处理小于6Kg以下的病死猪、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，每吨补助1100元。

提供大于等于10Kg以上病死猪的养殖单位，因有生猪保险，不再享受补助；收集、暂储单位，每收集、贮存1头6Kg（包含）以上的病死猪，并上缴给无害化处理厂，每头补助5元。

提供小于10Kg以下病死猪（包括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）的中小型养殖场、家庭农场、散户等养殖单位，自建无害化处理厂的规模养猪厂除外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00元；收集、暂储6Kg以下的病死猪、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胎衣的单位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50元。

当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，根据病死猪情况，可统筹用于无害化处理补助。

2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

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1吨病死牛，包括死胎、胎衣，每吨补助1100元。

提供病死牛的养殖单位，大于等于50Kg以上的，补助200元/头；小于50Kg以下的病死牛（包括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）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00元。收集、暂储大于等于50Kg以上的，补助20元/头；小于50Kg以下的病死牛（包括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）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50元。

3）病死羊无害化处理

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1吨病死羊，包括死胎、胎衣，每吨补助1100元。

提供病死羊的养殖单位，大于等于5Kg以上的，补助30元/头；小于5Kg以下的病死羊（包括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）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00元。收集、暂储大于等于5Kg以上的，补助5元/头；小于5Kg以下的病死羊（包括死胎、木乃伊、不含羊水的胎衣）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50元。

4）病死禽类及其它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

无害化处理环节的单位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1100元。

提供病死禽类的养殖单位，按重量计算，每吨补助300元；收集、暂储单位，每吨补助350元。

5）运输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等环节中的病死动物或下脚料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无害化处理环节不享受财政补助。

6）市财政根据当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使用状况，给予每吨300-500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，但每吨最高补助不超过1100元（含中央、省下拨防疫资金补助），用以支持动物疫病防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等工作的发展。

7）主管单位每周汇总一次病死畜禽数量登记造册，并如实上报。每年的12月31日统计汇总全年的病死畜禽数量和无害化处理数量，结合当年度的统筹资金数额，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补助。各年度无害化处理补助互不关联。

8）病死畜禽保险理赔，以无害化处理结果作为前置。

　　四、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

　　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机构为重点，完善畜禽死亡报告、定点收集、核实登记等制度。强化对辖区内养殖单位、病死畜禽收集点、无害化处理机构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按要求规范处理。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，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。做好数据的汇总上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，对提供虚假资料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，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。各职能部门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、销售、收购、屠宰、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 五、此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永城市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永政办〔2014〕42号文件废止。